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2025年11月21日發出的會議通知，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於2025年11月24日以現場及通訊方式召開。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0名，實際出席會議的董事10名。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由執行董事、總經理張繼恒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逐項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審議通過《提名李忠波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公司董事長李俊杰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辭去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於2025年11月24日生效。

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同意提名李忠波先生(簡歷見附件)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任期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 審議通過《補選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的議案》

與會董事一致同意，推選張繼恒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5年11月24日至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之日止。

董事會將按照相關規定，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空缺。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進一步公告。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 審議通過《變更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的議案》

李俊杰先生由於工作原因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了保證公司在香港的事務正常開展，董事會委任張繼恒先生為公司的授權代表，任期自2025年11月24日至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之日止。樂杰先生為公司的授權代表不變。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4、 審議通過《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任後，公司擬與其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5、 審議通過《關於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詳細內容另行通知。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附件：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李忠波，中國國籍，男，55歲，大學本科、工商管理碩士，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工藝分部經理、人力資源分部經理、行政部總經理，北京京城泰昌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現代京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副總經理，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長，北京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兼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李忠波先生為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兼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形外，李忠波先生與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亦未於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忠波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李忠波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公司候選董事概無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